雲林縣口湖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	一、 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	本點尚未修正。
用、管理與維護,充份發揮	用、管理與維護,充份發揮	
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	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	
用目的,推動社區各項建	用目的,推動社區各項建	
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	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	
本要點。	本要點。	
二、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係屬	二、 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係屬	本點尚未修正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	
稱本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	稱本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	
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	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	
利團體管理及維護,並應以	利團體管理及維護,並應以	
書面委託契約為之(如附件	書面委託契約為之(如附件	
1) °	1) 。	
三、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性質	三、 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性質	本點尚未修正。
使用為主:	使用為主:	
(一) 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	(一) 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	
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餐	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餐	
宴、活動、研習、會	宴、活動、研習、會	
議、宣導等。	議、宣導等。	
(二) 本所緊急避難收容。	(二) 本所緊急避難收容。	
(三) 各級機關、學校、社	(三) 各級機關、學校、社	
區、團體或個人辦裡之	區、團體或個人辦裡之	
餐宴、活動、研習、會	餐宴、活動、研習、會	
議、宣導等。	議、宣導等。	
(四)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	(四)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	
動。	動。	
(五) 其他經本所許可同意使	(五) 其他經本所許可同意使	
用之專案。	用之專案。	
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收容民	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收容民	
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	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	
供人留宿及設立戶籍。	供人留宿及設立戶籍。	
四、 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	四、 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	本點尚未修正。
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	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	

	由本所先行向各申請者		由本所先行向各申請者	
	先,申請時段相同時,		先,申請時段相同時,	
	多,以公務使用為優		多,以公務使用為優	
(五)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	(五)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	
	用。		用。	
	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		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	
	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		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	
	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		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	
	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		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	
(四)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	(四)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	
	(如附件 4)	,	(如附件 4)	
	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		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	
	三個月,並應於同意後			
			三個月,並應於同意後	
(/	中间长期租用任四占勤中心者,每次申請借用	()	中心者,每次申請借用	
(三)	申請長期租用社區活動	(三)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		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	
	五、消涤質等怕關質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		五、	
	金、清潔費等相關費		金、清潔費等相關費	
	3),繳納場地費、保證		3),繳納場地費、保證	
	收費基準表(如附件		收費基準表(如附件	
	定後,另依本要點所訂		定後,另依本要點所訂	
	(如附件 2),經本所核		(如附件 2),經本所核	
(—)	租用申請書並提出申請	(—)	租用申請書並提出申請	
(二)	應於使用之七日前填具	(-)		
	件。		件。	
	申請需持身份證明文		申請需持身份證明文	
	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		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	

(二) 申請租用者如自行放 棄、無法如期使用或需 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 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 通知本所辦理註銷或改 期手續,逾期不予受 理。其所繳保證金退還 後,其餘已繳費用一概 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 形者,所繳費用全部退 澴: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 1. **風災、水災、地震、空** 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 者。 2. 因本所暨所屬單位、村 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 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 用途等,使用者經本所 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 用。 (三) 社區活動中心之租用, 於辦理活動前一日或後 一日如尚無其他單位使 用時,得提供使用單位 進行場地布置或撤場措 施,但以4小時為 限;如逾期則視同借用 並依規定收費。 (四) 長期租用之單位應遵守 與本所訂定之租賃契約 書規定辦理,並需負擔 場地費、保證金及清潔 費用等。 六、 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有 六、 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有 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下列情形者,得免繳保證 下列情形者,得免繳保證 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租用 金、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但 金、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但 規定:「辦理社會福利從事辦

應負責場地回復及清潔責

公性質或辦理各項活動(如公

應負責場地回復及清潔責

任:

- (一)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 辦公處辦理之各項集 會、會議或活動。
- (二)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 議、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 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 理各項活動(如公務活 動、教學、講習等)。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 清潔費用。
- (四) 由本所提供緊急避難收容使用。
- (五) 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 之集會、會議或活動,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 清潔費用。
- (六) 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但 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 潔費用。

任:

- (一)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 辦公處辦理之各項集 會、會議或活動。
- (二)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 議、會員(會員代表)大 會。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 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 理各項活動(如公務活動、教學、講習等)。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 清潔費用<u>,惟受本所委</u> 託管理該活動中心者, 不在此限。
- (四) 由本所提供緊急避難收 容使用。
- (五) 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 之集會、會議或活動,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 清潔費用。
- (六) 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但 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 潔費用。

務活動、教學、講習等)。但 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 用。」, 先予敘明。

鑒於目前實務上,本鄉 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租用 本所所轄活動中心,以作為 辦理長青食堂或是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基地,惟該社區發 展協會同時為本所委託管理 活動中心之單位,此將會造 成該社區發展協會兼具長期 租用及委託管理單位之身 分,後續亦將衍生清潔費用 負擔之衝突與疑義,爰將現 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但書,另行新增及規範以下 文字:「惟受本所委託管理該 活動中心者,不在此限。」, 以符合實務需求及以臻明 確。

- 七、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 准者,應停止使用,必要時 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造成公物損害者,並應照價 賠償: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公共 安全疑慮。
 - (三) 辦理喪葬事官者。
 -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 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

- 七、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 准者,應停止使用,必要時 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造成公物損害者,並應照價 賠償:
 - (一)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公共 安全疑慮。
 - (三) 辦理喪葬事官者。
 - (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五) 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

本點尚未修正。

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者。	者。	
(六) 辦理與政府、村里活動	(六) 辦理與政府、村里活動	
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	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	
營業行為或供作營業性	營業行為或供作營業性	
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	
(七)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	(七)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	
中心所能容納者。	中心所能容納者。	
(八)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	(八)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	
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	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	
讓他人使用者。	讓他人使用者。	
(九)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	(九)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	
理規定者。	理規定者。	
(十) 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	(十) 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	
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	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	
(十一) 上級主管機關規	(十一) 上級主管機關規	
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	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	
會或活動者。	會或活動者。	
(十二) 最近一年曾違反	(十二) 最近一年曾違反	
管理規定並登記有案	管理規定並登記有案	
者。	者。	
(十三) 其他不法行為或	(十三) 其他不法行為或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八、 租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團體或	八、 租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團體或	本點尚未修正。
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	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	
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	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	
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場	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場	
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	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	
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	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	
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	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	
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	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	
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	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	
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	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	
時由本所追償之。	時由本所追償之。	
九、 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下	九、 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下	本點尚未修正。
列事項:	列事項:	
(一) 活動中心各項器材、物	(一) 活動中心各項器材、物	

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	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	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	
卸、搬運或攜出,用畢	卸、搬運或攜出,用畢	
應歸回原位。	應歸回原位。	
(二) 不得作為純商業、營利	(二) 不得作為純商業、營利	
用途或非法、傷風敗俗	用途或非法、傷風敗俗	
及賭博等活動之場所。	及賭博等活動之場所。	
(三) 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	(三) 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	
及衛生,使用完畢後,	及衛生,使用完畢後,	
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	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	
後事宜。	後事宜。	
(四) 辦理各項活動,應避免	(四) 辦理各項活動,應避免	
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	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	
寧,不得喧嘩、藉故滋	寧,不得喧嘩、藉故滋	
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	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	
法不正當之行為。	法不正當之行為。	
(五) 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	(五) 借用活動中心桌椅、各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	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	
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	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	
毀壞者應照價賠償。	壞者應照價賠償。	
(六) 不得攜入危險物品,確	(六) 不得攜入危險物品,確	
保公共安全。	保公共安全。	
(七) 租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	(七) 租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	
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	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	
負責,倘有意外發生,	負責,倘有意外發生,	
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	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	
任。	任。	
(八) 其它注意事項。	(八) 其它注意事項。	
十、 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	十、 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	本點尚未修正。
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	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	
預算支應。其財產設備,由	預算支應。其財產設備,由	
本所依相關財產管理法規辦	本所依相關財產管理法規辦	
理登帳及管理。	理登帳及管理。	
十一、 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	十一、 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	本點尚未修正。
或社會福利團體應注意事	或社會福利團體應注意事	
項:	項:	
(一) 應受本所指揮監督。	(一) 應受本所指揮監督。	
(二) 委託管理期限每次以一	(二) 委託管理期限每次以一	

	左为四		左为四	
,—\	年為限。	/→\	年為限。	
(三)	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安	(三)	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安 全、設備等。	
(1111)	全、設備等。	/IIII)		
(四)	不得將其協會或團體全	(29)	不得將其協會或團體全	
	街或成員或理監事姓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銜或成員或理監事姓名 續	
	鑲嵌於社區活動中心之		鑲嵌於社區活動中心之	
	牆壁或任何處所,及供		牆壁或任何處所,及供	
(T)	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T`)	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五)	不得向借用人收取任何	(土.)	不得向借用人收取任何	
	費用,亦不得擅自將場		費用,亦不得擅自將場	
(-)-1	所借租他人。	()	所借租他人。	
(//)	委託期間如違反委託管	(71)	委託期間如違反委託管	
	理契約或本要點相關規		理契約或本要點相關規	
	定或經本所考核績效不		定或經本所考核績效不	
	良者,本所得終止契		良者,本所得終止契	
I	約。	1 -	約。	一 一种以 + 体 一
+=,	社區活動中心之督導考.		社區活動中心之督導考.	本點尚未修正。
核		核		
(—) 本所應督導並協助管	(—) 本所應督導並協助管	
	理單位建立活動中心		理單位建立活動中心	
	之安全、設備、使用		之安全、設備、使用	
	情形之管理措施,並		情形之管理措施,並	
,	得定期辦理考核。	<i>ı</i> —	得定期辦理考核。	
() 為了解活動中心之管 理樣形,太氏很派是	() 為了解活動中心之管	
	理情形,本所得派員		理情形,本所得派員 實地訪查及依據管理	
	實地訪查及依據管理		, ,	
	單位之維護情形,作		單位之維護情形,作	
	為考核之依據。 <u>(如</u>		為考核之依據。 <u>(如附</u>	
/ 	<u>附件 5)</u>)	<i>ı</i> →	<u>件 5)</u>) <i> </i>	
(=) <u>受委託之</u> 社區發展協	(二) <u>受委託之</u> 社區發展協	
	會 <u>或團體</u> 若違反本所 指揮監督事項,或未		會 <u>或團體</u> 若違反本所 指揮監督事項,或未	
	善 <u>管理維護</u> 責任, 或違反本要點之規		善盡 <u>管理維護</u> 責任, 或違反本要點之規	
	定,經本所勸導而未 改善者,本所得撤銷		定,經本所勸導而未 改善者,本所得撤銷	
	對管理單位之授權,		對管理單位之授權,	
				
	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		另行委任其他 <u>單位</u> 或	

由本所自行管理。	由本所自行管理。	
十三、 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	十三、 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	本點尚未修正。
申請准予租用後,均應填具	申請准予租用後,均應填具	
使用登記簿,並由本所加強	使用登記簿,並由本所加強	
管理。(如附件 6)	管理。(如附件 6)	
十四、本管理要點奉核定後,	十四、本管理要點奉核定後,	本點尚未修正。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	
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中	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	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	日施行。	